

政府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统战部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5 年正阳县铜钟镇闫庄村养牛场建设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5 年正阳县铜钟镇闫庄村养牛场建设项目。
2. 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5-57。
3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4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1、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，安装。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、承包方式

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，辅材，提供所需的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；负责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。

2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

施工地点：正阳县

(以上为有限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)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

本工程约定质保期限为: 1 年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柒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人民币

(小写)(¥ 748200.00 元);

注:项目进场后支付 30% (224460.00 元),验收合格完成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90% (448920.00 元),待审计或评审结算后依据评审结算价支付至 97% (52374.00 元),剩余 3% (22446.00 元)为质量保证金,质保期为一年,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山军

执业证书信息: 豫 241081120445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;
- (2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;
- (3) 图纸;
- (4) 工程量清单;
- (5) 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;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统战部(正阳县县委三楼) 签订。



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 生效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叁 份,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11412829005992559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700MA9L9NNK43

地 址: 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
大街3号

地 址: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王勿桥乡
人民政府院内 103 室

邮政编码: 463600

邮政编码: 463600

法定代表人: 李文豪

法定代表人: 于亚雷

委托代理人: 李文豪

委托代理人: /

电 话: 13839632211

电 话: 13501136665

传 真: /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zyxtzb2010@163.com

电子信箱: 380428679@qq.com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正阳县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正阳支行

账 号: 1665010140007881

账 号: 252087574719